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能投 公告编号:2026-052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参股公司所提供的委托贷款逾期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按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向参股公司勐腊天勐对外经济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勐公司”)所提供的委托贷款人民币147万元已逾期,公司按深交所相关规定每月公告一次进展情况。

上述委托贷款金额占公司净资产及净利润的比例均较小且已全部计提了坏账准备,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较大影响。

为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将继续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向法院申请天勐公司破产清算等各种措施妥善解决该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委托贷款逾期情况

经2013年11月19日召开的公司董事会2013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13年11月26日与天勐公司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签署了《委托贷款合同》,为缓解天勐公司的资金压力,支持其经营业务的拓展,促进其更好发展,在天勐公司按期归还公司前期委托贷款、天勐公司控股股东勐腊县磨歇盐业有限责任公司按股权比例以同等条件向天勐公司提供借款人民币153万元的前提下,公司向天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人民币147万元。委托贷款的期限自2013年11月26日起,至2015年11月24日止;贷款不计利息;手续费由天勐公司承担。委托贷款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天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流动资金。《公司董事会2013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3-054)、《关于向参股公司勐腊天勐对外经济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55)详见2013年11月21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该项委托贷款已逾期,公司于2015年11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向参股公司所提供的委托贷款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8)。

二、采取的主要措施

公司持续开展上述委托贷款催收工作,天勐公司确认上述委托贷款债权事项属实,但由于天勐公司在老挝投资的制盐生产装置因市场竞争激烈等原因长期处于停产状态,资金状况日趋恶劣,截至目前天勐公司仍无力偿还该项委托贷款及其他股东按股权比例以同等条件向其提供的借款。鉴于天勐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现实的经营困境,公司积极与天勐公司其他股东等相关方就天勐公司开展债转股、资产重整、股权转让或清算等方案开展沟通,均未能达成一致。

三、对公司的影响

受市场竞争激烈等因素影响,天勐公司在老挝投资的制盐生产装置基本处于停产状态,资金周转困难,公司预计短期内难以收回该委托贷款,2015年11月该项委托贷款到期后公司将其转入其他应收款并采取措施积极追偿,同时自2015年起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账龄自2013年11月委托贷款发放日起算,截至2018年9月上述委托贷款款项已全部计提了坏账准备。上述委托贷款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及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均较小,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较大影响。

四、下一步工作计划

为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将继续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向法院申请天勐公司破产清算等各种措施妥善解决该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156 股票简称:华升股份 编号:临2026-020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28日、4月2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投资风险,审慎投资,理性决策。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28日、4月2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等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有序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各项工作,后续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前述事项外,不存在其他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28日、4月2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截至2026年4月28日,公司所属行业市净率倍数为2.05,公司市净率倍数为10.33,公司市净率指标显著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二)2026年4月2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了《华升股份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6,242.90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79.04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560.04万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经营风险。

(三)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持续推进该事项涉及的各项工作。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该事项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和注册,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信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TCL智家 公告编号:2026-026

广东TCL智慧家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转让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TCL家电集团于2026年4月29日通过大宗交易受让了其一致行动人中新融泽持有的公司23,138,0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13%)。

2、本次股份转让属于TCL家电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股份内部转让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4、本次内部转让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形,未作为融资融券业务担保物,不属于因违约处置导致的股份减持,不属于人民法院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处置股份的情形。

5、本次股份转让不触及要约收购。

一、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之间转让的情况

广东TCL智慧家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收到控股股东TCL家电集团有限公司(简称“TCL家电集团”)出具的《关于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股份的告知函》:因投资退出需求,重庆中新融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简称“中新融泽”)于2026年4月29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向TCL家电集团转让公司股份23,138,0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13%)。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内部转让股份基本情况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方式	转让时间	转让均价(元/股)	转让数量(股)	转让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
中新融泽	TCL家电集团	大宗交易	2026年4月29日	8.68	23,138,065	2.13%

2、转让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股份内部转让前		本次股份内部转让后	
股东名称	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TCL家电集团	520,967,167	48.05%	544,105,232	50.19%
中新融泽	23,138,065	2.13%	-	-
合计	544,105,232	50.19%注	544,105,232	50.19%

注:合计占比与两者占比直接相加存在差异,系尾差所致。

二、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转让属于TCL家电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股份内部转让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中新融泽股份来源为2021年1月8日至2021年1月12日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增持所得。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2025年修订)》第二条的规定,“大股东减持其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买入的上市公司股份,仅适用本办法第四条至第八条、第十八条、第二十八条至第三十条的规定”,因此本次内部转让股份无需预披露股份减持计划。

3、本次内部转让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形,未作为融资融券业务担保物,不属于因违约处置导致的股份减持,不属于人民法院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处置股份的情形。

4、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认为:①本次内部权益调整未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在上市公司权益比例达到30%时继续收购增加权益比例从而触发要约收购的情形;②鉴于中新融泽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均系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买入,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的规定,大股东减持其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买入的上市公司股份,仅适用该办法第四条至第八条、第十八条、第二十八条至第三十条,不适用第九条以及第十四条。

5、根据TCL家电集团与中新融泽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任何一方不再持有公司股权,则一致行动协议终止。

三、备查文件

1、TCL家电集团出具的《关于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股份的告知函》;

2、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TCL家电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TCL智慧家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7
转债代码:113048 转债简称:晶科转债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晶科转债”转股数量累计达到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10%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累计转股情况:“晶科转债”自2021年10月29日开始转股,截至2026年4月28日,累计共有1,412,806,000元“晶科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286,441,241股,占“晶科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36%。
-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6年4月28日,尚未转股的“晶科转债”金额为1,587,180,000元,占“晶科转债”发行总量的52.91%。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931号)核准,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公开发行了3,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晶科转债”或“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30亿元,期限6年。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209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3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5月3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晶科转债”,债券代码“113048”。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晶科转债”自2021年10月29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起止日期为2021年10月29日至2027年4月22日,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6.75元/股,当前转股价格为人民币4.50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公司向下修正了“晶科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21日起,“晶科转债”的转股价格由6.75元/股向下修正为5.48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晶科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0)。

2、因公司实施202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自2021年10月27日起,“晶科转债”转股价格由5.48元/股调整为5.4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晶科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9)。

3、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自2022年7月15日起,“晶科转债”转股价格由5.46元/股调整为5.4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晶科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3)。

4、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自2023年3月1日起,“晶科转债”转股价格由5.45元/股调整为5.2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5、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自2023年7月5日起,“晶科转债”转股价格由5.26元/股调整为5.2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晶科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2)。

6、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自2024年6月14日起,“晶科转债”转股价格由5.25元/股调整为5.2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晶科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7、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自2025年7月3日起,“晶科转债”转股价格由5.24元/股调整为5.2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晶科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0)。

8、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公司向下修正了“晶科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9月25日起,“晶科转债”的转股价格由5.21元/股向下修正为4.50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晶科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8)。

(四)可转债历次回售情况

截至2026年4月28日,“晶科转债”因触发回售条款累计回售的转债数量为140张,回售金额合计为14,041.60元(含当期利息、含税),按照有关业务规则,回售部分可转债已全部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7日、2023年6月7日、2025年6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晶科转债”回售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2023-085、2025-078)。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自2021年10月29日“晶科转债”进入转股期后至2026年4月28日期间,累计共有1,412,806,000元“晶科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286,441,241股,占“晶科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36%。

截至2026年4月28日,尚未转股的“晶科转债”金额为1,587,180,000元,占“晶科转债”发行总量的52.91%。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6年3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6年4月28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572,589,740	155,854,551	3,728,444,291
总股本	3,572,589,740	155,854,551	3,728,444,291

四、转股前后公司相关股东持股变化

2026年4月1日至2026年4月28日期间,“晶科转债”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由3,572,589,740股增加至3,728,444,291股。本次股份变动前后,公司控股股东晶科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持股比例由23.89%被动稀释至22.89%,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名称	变动前(2026年3月31日)		变动后(2026年4月28日)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晶科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853,400,000	23.89	853,400,000	22.89

五、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21-51833288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公告编号:临2026-033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安徽鑫科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铜业”)
	本次担保金额	人民币14,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人民币148,576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人民币236,475万元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62.04%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 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4月28日,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芜湖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鑫科铜业与交通银行芜湖分行于2026年4月27日至2029年4月27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为人民币14,0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三年,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自本《保证合同》生效日起,公司与交通银行芜湖分行于2025年9月签订的《保证合同》(编号:C250925GR3429963)(详见公司2025年9月3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25-049))自动解除。

截至本公告日,鑫科材料实际为鑫科铜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48,576万元(含此次签订的担保合同人民币14,000万元),鑫科铜业其他股东未向鑫科铜业提供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上述担保事宜已经公司2026年3月30日召开的十届五次董事会和2026年4月20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安徽鑫科铜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鑫科材料持股80%、广西崇左市城市工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广西扶绥同正投融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		
法定代表人	王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0MA2N2JN35U		
成立时间	2016年11月8日		
注册地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凤鸣湖南路21号		
注册资本	45,000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铜基合金材料、金属基复合材料及制品、超细金属、稀有及贵金属材料(不含金银及制品)、特种材料、电线电缆、电工材料及其它新材料开发、生产、销售;辐射加工(限辐射安全许可证资质内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以及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48,522.19	356,790.63
	负债总额	209,216.74	221,061.39
	资产净额	139,305.45	135,729.24
	营业收入	104,328.23	423,272.07
	净利润	3,576.21	5,510.90

三.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保证人名称: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 债权人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3. 债务人名称:安徽鑫科铜业有限公司
4. 担保最高债权额:14,000万元
5.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 担保期限:三年
7. 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8. 合同的生效:本合同自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1)保证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保证人为自然人的,保证人签名;(2)债权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合同专用章。

四. 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系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鑫科铜业,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 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十届五次董事会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人民币300,000万元额度范围内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融资提供担保(包括母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及反担保,不包括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其他企业提供的担保),担保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六. 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鑫科材料为控股子公司鑫科铜业提供担保人民币14,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236,475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的162.0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人民币300,000万元额度范围内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融资提供担保(包括母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及反担保,不包括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其他企业提供的担保)。担保额度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的205.57%。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12 证券简称:朗姿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5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情况概述

为满足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朗姿股份”)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义支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10,000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申东日先生及其配偶翁洁女士为公司提供保证担保,该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朗姿股份

法定代表人:申东日

注册资本:442,445,375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6年11月09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马坡镇白马路63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服装服饰零售;服饰研发;服饰制造;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检验、整理服务;服装辅料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服装辅料制造;服装制造;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母婴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生产;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珠宝首饰制造;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零售;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零售;玩具制造;玩具销售;皮革制品制造;皮革制品销售;皮革、毛皮及其制品加工专用设备制造;皮革、毛皮及其制品加工专用设备销售;箱包制造;箱包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化妆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年度报告》“第六节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70,682.23	536,172.31
负债总额	179,486.23	146,405.75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1,196.00	389,766.56

科目	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48,899.23	42,623.88
利润总额	135,901.30	-1,666.62
净利润	122,278.82	-1,429.44

朗姿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方:朗姿股份

2、担保方:申东日先生及翁洁女士

3、债权人:北京银行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期限:主合同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6、最高担保本金:10,000万元人民币

7、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人民币壹亿元整以及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补偿金、损害赔偿金、担保物保管/维护/维修的费用、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评估/鉴定/拍卖等处置费用、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及其他应付款项,合计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贰亿元整。

8、协议签署日:2026年4月28日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申东日先生及其配偶翁洁女士为公司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不收取公司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该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负面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五、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138.28万元(不含已经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未经审计)。

六、备查文件

1、申东日与北京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翁洁与北京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256 证券简称:宏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8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2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通知期限要求。

(三)本次会议于2026年4月29日在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并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

(五)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毛嘉明先生主持,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子公司2026年度新增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子公司2026年度新增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权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陈希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陈希女士的简历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任暨补选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权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调整,为保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正常有序开展工作,公司拟对陈希女士当选独立董事后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进行同步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任暨补选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权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年度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远益国际有限公司向董事会提议将《关于增加子公司2026年度新增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宏和科技关于2025年年度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权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256 证券简称:宏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9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任暨补选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独立董事阮吕艳女士离任的情况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阮吕艳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阮吕艳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阮吕艳女士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阮吕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阮吕艳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	自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	2027年8月13日	个人原因	否	不适用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阮吕艳女士辞职后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公司股东会改选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阮吕艳女士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相应职责。

阮吕艳女士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独立公正,为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发展和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阮吕艳女士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二、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情况

公司因筹划发行境外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以下简称“本次H股发行并上市”)的需要,经公司202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增加陈希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完成本次H股发行并上市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现因阮吕艳女士辞职,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收到控股股东远益国际有限公司发来的《关于提议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2025年年度股东会临时提案的函》,提名陈希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并提请公司在2025年年度股东会上增加该临时提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审查,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陈希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此外,董事会同意确认陈希女士的董事角色为独立非执行董事,该董事角色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本次H股发行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前述议案以临时提案的形式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陈希女士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三、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调整,为保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正常有序开展工作,公司拟对陈希女士当选独立董事后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进行同步调整。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同意在独立董事候选人陈希女士获股东会选举通过的前提下,选举陈希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调整刘许友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

调整后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1、战略委员会:毛嘉明(主任委员)、张斌、贾小艳、黄郁佳、谢宜芳;

2、提名委员会:陈希(主任委员)、钟静萱、刘许友;

3、审计委员会:刘许友(主任委员)、吴最、谢宜芳;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谢宜芳(主任委员)、吴最、陈希。

特此公告。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

附件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陈希女士简历

陈希女士:1983年1月出生,中国籍,拥有中国香港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21年1月至2022年6月,任北京每日优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联席首席财务官。2022年7月至今,任欣旺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首席财务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希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

陈希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证券代码:603256 证券简称:宏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0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子公司2026年度新增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黄石宏和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0万元	20,735.5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10,65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64.08%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授信及担保情况概述

(一)授信及担保的基本情况

1、已审议的2026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6年1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6年2月12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黄石宏和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石宏和”)向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等融资机构申请融资授信,申请授信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并由公司为黄石宏和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含等值外币)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2026年度新增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二)本次拟新增2026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为满足公司子公司黄石宏和扩建项目的资金需求,拟增加子公司黄石宏和2026年度新增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60亿元(含等值外币),并由公司为前述新增额度提供担保。本次增加子公司综合授信及担保额度后,公司2026年度预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授信及担保总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调整至不超过人民币78亿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届满12个月止,该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在有效期内,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内的具体事宜。

本次除增加子公司2026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外,综合授信形式和范围、担保范围等其他事项不发生变动。

(三)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子公司2026年度新增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本次预计综合授信及预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并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四)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超过70%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									
公司	黄石宏和	100%	61.19%	20,735.50	600,000.00	347.46%	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否	否
二、对合营、联营企业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超过70%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									

上述预计总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包括之前已审批的仍在有效期内的授信额度以及其他单独审议的授信额度项下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不含之前已审批通过的其他单独审议的担保事项。

(五)担保额度调剂情况(如有)

无。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黄石宏和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黄石宏和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毛嘉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200MA495AE22T		
成立时间	2018年8月13日		
注册地	湖北省黄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鹏程大道东108号		
注册资本	172,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29,228.35	241,458.62
	负债总额	156,505.17	147,744.34
	资产净额	172,723.18	93,714.28
	营业收入	22,629.82	55,308.49
	净利润	7,008.90	7,663.26

注:2026年1-3月财务指标数据未经审计,最终数据以年审会计师审计为准。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具体担保金额、期限、担保方式等以公司与银行等融资机构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如超过担保额度,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黄石宏和本次增加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是公司实现业务发展及经营的正常所需,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的融资方式为自身发展补充资金,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对公司日常性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子公司2026年度新增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前述议案以临时提案的形式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增加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事项符合公司及黄石宏和的经营需求和整体发展战略;公司提供担保有助于支持黄石宏和的业务发展;公司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本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1.065亿元(不含拟议实施的本次担保,均为对全资子公司黄石宏和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4.08%,无逾期担保。

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本次预计综合授信及预计担保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256 证券简称:宏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1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年度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会有关情况

1.股东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5月15日

3.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256	宏和科技	2026/5/11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远益国际有限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6年4月10日公告了《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单独持有公司72.79%股份的控股股东远益国际有限公司,在2026年4月28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会召集人。股东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控股股东远益国际有限公司提议将《关于增加子公司2026年度新增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前述临时提案已经2026年4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6年4月10日公告的原股东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5月15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二楼会议室(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工业区秀沿路123号)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15日

至2026年5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6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聘任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暨确认2025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	√
8.01	确认董事长毛嘉明先生2026年度薪酬方案暨确认2025年度薪酬	√
8.02	确认董事黄郁佳女士2026年度薪酬方案暨确认2025年度薪酬	√
8.03	确认董事张斌先生2026年度薪酬方案暨确认2025年度薪酬	√
8.04	确认董事贾小艳女士2026年度薪酬方案暨确认2025年度薪酬	√
8.05	确认董事钟静萱女士2026年度薪酬方案暨确认2025年度薪酬	√
8.06	确认董事吴最女士2026年度薪酬方案暨确认2025年度薪酬	√
8.07	确认独立董事庞春云女士2025年度薪酬	√
8.08	确认独立董事刘许友先生2026年度薪酬方案暨确认2025年度薪酬	√
8.09	确认独立董事阮吕艳女士2026年度薪酬方案暨确认2025年度薪酬	√
8.10	确认独立董事谢宜芳女士2026年度薪酬方案暨确认2025年度薪酬	√
9	《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0	《关于增加子公司2026年度新增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1)人
11.01	选举陈希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9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10、11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6、7、8、9、10、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

● 报备文件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5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6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聘任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8.00	《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暨确认2025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			
8.01	确认董事长毛嘉明先生2026年度薪酬方案暨确认2025年度薪酬			
8.02	确认董事黄郁佳女士2026年度薪酬方案暨确认2025年度薪酬			
8.03	确认董事张斌先生2026年度薪酬方案暨确认2025年度薪酬			
8.04	确认董事贾小艳女士2026年度薪酬方案暨确认2025年度薪酬			
8.05	确认董事钟静萱女士2026年度薪酬方案暨确认2025年度薪酬			
8.06	确认董事吴最女士2026年度薪酬方案暨确认2025年度薪酬			
8.07	确认独立董事庞春云女士2025年度薪酬			
8.08	确认独立董事刘许友先生2026年度薪酬方案暨确认2025年度薪酬			
8.09	确认独立董事阮吕艳女士2026年度薪酬方案暨确认2025年度薪酬			
8.10	确认独立董事谢宜芳女士2026年度薪酬方案暨确认2025年度薪酬			
9	《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0	《关于增加子公司2026年度新增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01	选举陈希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